

角膜塑形镜、眼镜片、眼镜架等耗材 采购项目合同（分标 9）

项目名称：角膜塑形镜、眼镜片、眼镜架等
耗材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GXZC2025-J1-000018-YZLZ

合同编号：12N4985009252025401

采购单位（甲方）：广西中医药大学附属瑞康医院

供应商（乙方）：哈尔滨曼先科技有限公司

目录

1. 合同文本 (P1)
2. 采购需求 (P11)
3. 竞标声明 (P15)
4. 竞标报价表 (P18)
5. 货物配置清单 (P22)
6. 技术要求偏离表 (P26)
7. 商务要求偏离表 (P30)
8. 项目实施方案及售后服务承诺 (P33)
9. 谈判记录及最后报价 (P42)
10. 成交通知书 (P46)

采购合同（医疗器械、设备类）

合同编号：12N4985009252025401

甲方（采购方）：广西中医药大学附属瑞康医院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450000498500925B

住所地：南宁市华东路 10 号

乙方（供应商）：哈尔滨曼先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30103MADMHXC26M

住所地：黑龙江省哈尔滨市南岗区哈南第十二大道 10 号；联系人：顾泽欣；联系电话：13284607778；电子邮箱：13284607778@163.com；微信号：

项目名称：角膜塑形镜、眼镜片、眼镜架等耗材采购项目

签订地点：广西南宁市华东路 10 号 签订时间：2025 年 4 月 3 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根据采购文件与乙方承诺等，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以供共同遵守。

一、 合同标的与价款

1.1 本合同标的为第 1.2 条设备清单中的产品并包含相应配件、备品备件、配套工具、专用工具等（以下简称设备或产品）以及相应的运输、安装、检验、培训、测试验收、调试、售后服务等。如采购文件对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1.2 产品名称、型号、数量、金额

序号	产品名称	商标品牌	规格型号	生产厂家	数量	单位	单价（元）	金额(元)
1	眼镜片 1	盛航光学	规格：光度范围：球镜+0.00~-9.00，柱镜-0.00~-6.00 型号：1.59 离焦树脂铂金膜	丹阳市盛航光学眼镜有限公司	30	片	967.00	29010.00
2	眼镜片 2	盛航光学	规格：光度范围：球镜+0.00~-4.00 型号：1.50 非球面铂金膜	丹阳市盛航光学眼镜有限公司	30	片	381.00	11430.00
3	眼镜片 3	盛航光学	规格：光度范围：球镜+0.00~-4.00 型号：1.50 防蓝光非球面	丹阳市盛航光学眼镜有限公司	30	片	405.00	12150.00

4	眼镜片 4	盛航光学	规格: 光度范围: 球镜+6.00~-8.00, 柱镜-0.00~-2.00 型号: 1.56 非球面 绿晶膜	丹阳市盛航 光学眼镜有 限公司	30	片	290.00	8700.00
5	眼镜片 5	盛航光学	规格: 光度范围: 球镜+6.00~-8.00, 柱镜-0.00~-2.00 型号: 1.56 非球面 铂金膜	丹阳市盛航 光学眼镜有 限公司	30	片	405.00	12150.00
6	眼镜片 6	盛航光学	规格: 光度范围: 球镜+6.00~-8.00, 柱镜-0.00~-2.00 型号: 1.56 防蓝光 非球面	丹阳市盛航 光学眼镜有 限公司	30	片	427.00	12810.00
7	眼镜片 7	盛航光学	规格: 光度范围: 球镜+6.00~-8.00, 柱镜-0.00~-2.00 型号: 1.60 非球面 绿晶膜	丹阳市盛航 光学眼镜有 限公司	30	片	427.00	12810.00
8	眼镜片 8	盛航光学	规格: 光度范围: 球镜 +6.00~-10.00, 柱 镜-0.00~-2.00 型 号: 1.67 非球面绿 晶膜	丹阳市盛航 光学眼镜有 限公司	30	片	609.00	18270.00
9	眼镜片 9	盛航光学	规格: 光度范围: 球镜 -2.25~-12.00, 柱 镜-0.00~-2.00 型 号: 1.74 非球面绿 晶膜	丹阳市盛航 光学眼镜有 限公司	30	片	904.00	27120.00
10	眼镜片 10	盛航光学	规格: 光度范围: 球镜-2.25~-8.00, 柱镜-0.00~-2.00 型号: 1.74 防蓝光 非球面	丹阳市盛航 光学眼镜有 限公司	30	片	1040.00	31200.00
11	眼镜片 11	盛航光学	规格: 光度范围: 球镜 +13.00~-15.00, 柱 镜-0.00~-6.00 型 号: 1.74 防蓝光非 球面	丹阳市盛航 光学眼镜有 限公司	28	片	1083.00	30324.00
合同总金额: 人民币贰拾万伍仟玖佰柒拾肆元整 (¥205974.00)								

1.3 本合同 1.2 条约定的价款为含税费用，已经包含乙方提供服务所需的全部设备采购、配套配件、专用工具、备品备件、技术资料、包装、运输、检验、调试、培训、测试验收、售后服务、物料、人工、差旅、通讯、文印、保险、进出口手续费用（如有）等全部费用成本；除非另有明确约定，甲方无需向乙方支付额外任何价款、费用或报销。如采购文件对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1.4 双方确认：合同约定价款不因劳务、市场设备价格、政策变化等因素而调整。

二、 产品质量标准

2.1 乙方提供本合同所涉及的相关产品和服务，均须符合国家、行业各项法律、法规以及标准规范，如存在多个标准、规范的，以最高要求的标准、规范为准。如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符合协议目的的特定标准、采购文件中要求的功能及技术参数为准。

2.2 乙方向甲方提供的产品应当符合本合同约定及《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有关规定，并且应当是全新、未使用过、原厂生产的合格原装产品，且在正常安装、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其使用寿命期内各项指标均应达到采购文件规定或者响应文件承诺的质量要求。

2.3 乙方所提供的产品名称、商标品牌、生产厂家、规格型号、技术参数等须与采购文件规定及响应文件承诺相一致；经乙方安装调试完毕的产品，应满足甲方需求、合同目的，能够正常实现采购文件中要求的功能、参数。

三、 付款方式以及发票

3.1 本案双方确认如下付款支付：

乙方送货验收合格后，甲方每月根据实际使用产品数量进行结算，乙方按照甲方结算确认的当月货款金额开具发票（发票必须由乙方自行验证真伪随同发票一并提供），甲方于收到发票并验收合格后 6 个月内支付货款。

3.2 乙方指定收款账户为：

户 名：哈尔滨曼先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南通支行

账 号：562110100100100834

3.3 乙方申请付款时须提供符合要求的发票给甲方，否则甲方的付款期限顺延。乙方应当确保发票真实无误且合法有效，如发票存在违规的情形甲方有权拒绝付款，由乙方承担相应责任并赔偿甲方由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四、 产品的运输、交付、安装、调试与验收

4.1 全部产品运输到甲方指定地点所发生包括但不限于运费、保险费、装卸费、仓储费及其他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货物装卸、转运需要装卸、运输工具的由乙方自行负责。乙方提供的货物包装及快递包装应满足财政部等三部门联合印发《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财办库（2020）123号文及《医疗器械经营质量管理规范附录：专门提供医疗器械运输贮存服务的企业质量管理》要求和相关规范。

4.2 交付时间：自签订合同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乙方应当将本合同1.2、1.3条约定的产品以及相关全部配件等安装调试完毕并交付使用。交付地点：南宁市华东路10号。甲方可根据实际需要变更、调整乙方交货时间和地点，以最新通知指定时间、地点为准。

4.3 乙方应将所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用户手册、原厂保修卡、随机资料、工具和备品、备件等全部交付给甲方；如货物属于进口产品的，供货时应同时附上中文使用说明书；如有缺失应在甲方指定的期限内补齐，否则视为逾期交货。在合同标的物到达指定地点后，甲、乙双方代表应对产品的数量、包装、规格、品牌、质量、随付单证等清点，进行初步到货清点、验收。未经甲方清点、验收的货物乙方不得安装调试，已经安装的甲方有权拒绝进行产品验收。

4.4 产品到货验收完毕后，乙方对产品进行安装调试，乙方于安装调试并正常试运行满叁拾个工作日且无故障，并完成约定培训后方可申请进行产品验收。甲、乙双方应派代表到现场按照按相关行业标准及甲乙双方确认的方案进行检验，并据实签署《产品验收单》作为凭证。乙方对不合格的产品验收意见提出书面异议期限为叁日，逾期视为无异议。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签署货物验收单并加盖甲方公章，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如涉及短期内无法发现的问题与瑕疵，甲方在检验期限内难以完成全面检验的，以上期限仅视为甲方对标的物的外观瑕疵提出异议的期限，具体期限根据甲方实际使用情况酌情延长。

4.5 甲方委托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的验收项目，其验收时间以该项目验收方案确定的验收时间为准，验收结果以该项目验收报告结论为准。在验收过程中发现乙方有违约行为，可暂缓资金结算，待违约问题解决后，方可办理资金结算事宜。

4.6 甲方对验收有异议的，在验收后五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乙方应自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五日内及时予以解决。

4.7 合同产品在安装调试完毕并经产品验收合格前，货物毁损、灭失的风险由乙方承担。

4.8 产品安装、调试、培训期间乙方应严格做好安全防护措施，设置安全警示标识，及时消除安全隐患，做到安全、文明施工（作业），并承担相关费用。安装、调试、培训期间发生安全事故的，责任由乙方承担，由此造成甲方、乙方人员或者第三方损失的，乙方予以赔偿。

4.9 甲、乙双方对产品质量有争议协商不成且需要通过检测/鉴定才能判断时，甲方有权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检测/鉴定单位按照相关标准进行检测/鉴定，质量检测/鉴定合格的检测/鉴定费用由甲方承担，质量检测/鉴定不合格的检测费/鉴定费用由乙方承担，乙方应当在五个工作日内更换符合本合同质量要求的合格产品，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并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4.10 根据规定或因技术性强需要相关部门检测结果作为验收依据或需要有相关政府部门组织、参加的，应委托相关部门先行检测或邀请相关政府部门组织、参加产品验收。检测、验收所需费用由乙方负责。

4.11 乙方负责甲方有关人员的培训。响应材料有要求的按照具体要求，无具体要求的按甲方要求的时间、地点培训。

五、 售后服务以及质量保证

5.1 本合同产品质量保证期为自产品验收合格次日起贰年。同时，乙方应当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三包”规定以及采购文件、响应文件和本合同所附的《服务承诺》，为甲方提供售后服务。以上约定、规范、文件、承诺内容不一致的，以最长期限为准。

5.2 在质量保证期内，货物出现质量问题，乙方应当在自接到甲方通知起叁拾分钟内响应。如经远程技术指导不能解决故障的，壹拾贰小时内免费上门进行维护、维修、更换；接到通知后肆拾捌小时内完成维护维修工作，并提供维护维修报告。维护维修更换零配件的应提供使用原厂、全新零配件并经甲方确认。本条时间、日期的约定不受法定节假日影响。

5.3 在质量保证期内，如发生重要或核心部件贰次及以上故障，或相同故障经叁次维修不能解决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无条件退款退货并赔偿损失。

5.4 质量保证期内，超过约定期限未能修复设备的，乙方应在贰日内提供不低于合同设备功能标准的备用设备，保证甲方业务工作的连续性。

5.5 乙方逾期未按本条约定进行维修、更换或维修、更换后设备达不到设计、标称的功能、参数的，甲方有权自行或委托第三人进行维修、更换，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经

过甲方或第三人维修、更换后的产品，乙方继续按本合同约定承担质量保修责任。乙方未及时履行保修义务导致的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5.6 产品重要或核心零部件经过维修后，自维修合格之日起，质量保证期重新开始计算。采购文件及乙方在质量保证或售后服务承诺中对质量保修及售后服务有其它约定及有更高要求的以其约定为准。乙方质保、维修后交付的设备以及设备内的各项零件均须符合国家、行业各项法律、法规以及标准规范，如存在多个标准规范的，以最高要求的标准规范为准。

5.7 因产品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甲方可邀请有相应资质的或者具备相应专业技术能力的机构对产品质量进行鉴定。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六、 违约责任

6.1 若乙方未按本合同约定或甲方发货通知要求的期限交付、安装或完成本合同约定的其他工作的，每逾期一天，乙方应按本合同总价款的万分之伍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壹拾伍日，甲方有权选择单方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百分之叁拾的违约金。

6.2 经过甲方验收，乙方交付的产品数量、规格、品牌、质量、随附单证、包装等与合同约定不一致的即到货初步验收不合格的，或最终验收不合格的，甲方有权采取下列任何一种或几种措施追究乙方违约责任：

6.2.1 拒绝接受不合格产品，要求乙方在伍日内无条件更换、补足或修理等，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因此延误交货期的乙方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逾期壹拾伍日仍未更换、补足或修理后仍不符合合同约定的，甲方有权选择单方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百分之叁拾作为违约金。

6.2.2 已经接收的产品要求乙方在伍日内无条件退货并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价款，同时乙方应当支付退货部分价款百分之叁拾作为违约金。

6.2.3 选择不退换货的，甲方有权根据情况以质论价减少价款并要求乙方支付本合同总金额的百分之叁拾作为违约金。

6.3 乙方对其交付产品的质量承担保证责任，因产品设计、生产、存储、运输、工艺、材料缺陷或安装、质保不当等原因发生质量故障的，无论产品的质量保证期是否超过，均由乙方承担责任，赔偿由此给甲方、第三人造成的全部损失。

6.4 本合同签订及履行过程中，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的权利义务以任何方式转让给第三人，否则甲方有权选择单方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百分之叁拾的违约金。

6.5 本合同签订后，乙方要求提前解除合同的，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款百分之叁拾的违约金，并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费用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6.6 乙方应当支付给甲方的违约金、赔偿金，甲方有权从未支付的货款中扣除，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甲方仍有权向乙方进行追偿。

6.7 按本合同约定或法律规定，甲方主张解除合同的，自甲方解除合同的书面通知送达乙方之日起合同解除，乙方应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甲方不支付乙方任何费用，乙方对解除合同有异议的异议期为叁日。乙方应当在合同解除后伍日内退还甲方支付的所有费用（如有），自费运回所交付的货物，付清违约金、赔偿金。

6.8 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或法律规定的，应当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包括直接的财产损失，以及因违约造成的可能产生的预期经济损失、守约方为应对相关处罚、纠纷、诉讼支出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守约方因此承担的处罚、赔偿责任、发生的差旅费、诉讼费、公告费、律师费、公证费、保全费、诉讼保全保险费、评估费、鉴定费及其他损失等）。

6.9 甲方逾期支付款项的，应按照逾期支付期间中国人民银行授权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月发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逾期资金占用损失。逾期付款不属于乙方合同解除事由。

6.10 本合同金额仅为预估金额，实际的合同金额根据甲方使用（销售）量，按照单价进行结算。甲方需要使用乙方产品时（即消费者选购乙方产品时），甲方向乙方发出订单，乙方按照订单数量进行供货，甲方据实进行结算。因消费者未选购乙方产品而不产生订单的，甲方不负任何责任。

七、 信息安全与知识产权

7.1 乙方应当保证有权销售本合同的所有产品，不会因此侵犯到第三人的所有权、知识产权等一切权利，也未对产品设置任何负担，属于第三人拥有知识产权的已经取得第三人合法授权，甲方有权不受限制地使用。若因违反本款约定引起的第三方权利纠纷的由乙方负责解决，包括甲方使用该产品所需的授权费以及解决争议发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乙方承担。如果不能取得使用许可需要另行购买产品的，所需费用由乙方承担，并赔偿甲方因此受到的损失。

7.2 乙方应对履行本协议过程中所接触到的甲方的保密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患者个人信息（参照《信息安全技术 健康医疗数据安全指南》（GB/T 39725-2020）的相关规定范围）、医院内部资料及相关技术资料等负有保密义务，不得进行任何形式的使用或者透露给任何第三方或作为其他商业用途。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向第三方透露，否则应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所有损失。乙方对于保密信息的义务应延续至该等信息因合法的原因而成为公开信息。

八、 不可抗力

8.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8.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在发生伍日内向对方提交公证机关或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公证书或证明文件。

8.3 不可抗力事件持续或预计将持续叁拾日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九、 争议解决

9.1 本合同的签订、解释及与本合同有关的纠纷解决，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有效的法律约束。

9.2 本合同在进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有权向甲方住所地（南宁市兴宁区人民法院）法院提起诉讼。

十、 合同组成及相互关系

10.1 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签章确认的协议或其他文件：

- (1) 本合同及其附件；
- (2) 成交通知书；
- (3) 竞标声明书；
- (4) 商务条款偏离表和技术需求偏离表；
- (5) 采购需求；
- (6) 竞标报价表；
- (7) 其他合同文件。

10.2 前述文件应认为是互为补充和解释的，如有互相矛盾之处，以前述文件所列顺序作为其优先解释的顺序，但如果某一文件对甲方权利维护更有利或对乙方有更高、更严格要求的以该文件内容为准。

10.3 前述各项文件包括双方就该合同组成文件所做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项文件的，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十一、 通知和送达

11.1 本协议项下合同一方对另外一方的任何通知或请求，应当发送至接收方在合同中约定的地址、联系人和通信终端。一方当事人变更名称、地址、联系人或通信终端等信息的，应当在变更后叁日内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当事人，对方当事人实际收到变更通知前的送达仍为有效送达，电子送达与书面送达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1.2 本合同约定的地址、联系人及电子通信终端等信息亦为双方工作联系往来、法律文书及争议解决时人民法院和/或仲裁机构的法律文书送达地址。人民法院和/或仲裁机构的诉讼文书(含裁判文书)向合同任何一方当事人的上述地址和/或工商登记公示地址(居民身份证登记地址)送达的，视为有效送达。当事人对电子通信终端的联系送达适用于争议解决时的送达。

11.3 合同送达条款与信息安全保密条款、争议解决条款均为独立条款，不受合同整体或其他条款的效力的影响。

十二、 反商业贿赂

12.1 乙方不得向甲方以及经办人、工作人员或其他相关人员提供、给予合同约定外的任何利益，包括但不限于明扣、暗扣、现金、购物卡、实物、有价证券、旅游或其他非物质性利益等，否则构成重大违约。

十三、 其他约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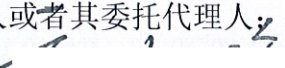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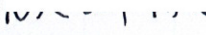
13.1 本合同壹式陆份，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处、采购代理机构各壹份，甲乙双方各贰份。

13.2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柒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应当将合同副本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和有关部门备案，并应当自签订之日起贰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本条约定不影响本合同效力和其他条款中权利、义务的履行。

13.3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应另行协商并签订补充协议。本合同补充协议、附件同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3.4 本合同约定的“日”如无特殊说明的，均为“日历日”。

(以下为签署页，无正文)

甲方（章） 广西中医药大学附属瑞康医院  2025 年 9 月 3 日	乙方（章） 哈尔滨曼先科技有限公司  2025 年 9 月 3 日
单位地址：广西南宁市华东路 10 号	单位地址：黑龙江省哈尔滨市南岗区哈南第十二大道 10 号
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 
电话：0771-2238655	电话：13284607778、15545145916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13284607778@163.com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南通支行
账号：	账号：562110100100100834
邮政编码：530000	邮政编码：150000